、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P营范围:主要从事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

396,622.15

105,822.78

858,667.98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组保合同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 2 亿美元。
2.保证范围,授信合同下产生的相关债务及责任。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差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授信合同下产生的相关债务及责任的有效期内
5.是否提供及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
本处担保权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
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

洞 1,935.41 10,527.81 -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香港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金属香港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被担保人一: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6,225.13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宁波资信状况, 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二: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单位:万美元

452,858.38

151,045.64

信息披露

b 东类型

股东类型

案》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12,454,6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宜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资风险。

审议结果:通过

回售条款

股东类型

上东类型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2,454,670

99.98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9.9868

99.986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9.9868

27,900

27,9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27,900

27,9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10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7,900

27,900

27,900

27,900

议案 1至1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13

- 年同期

13.243.73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利州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

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

323,307.2

18,438.38

7.787.50

162,554.64

1、经营情况: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307.29万元,同比增长87.85%;实现营业利润 22,702.99 万元,同比增长 27.57%;实现利润总额 22,695.08 万元,同比增长 2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88,055.54万元,较期初增长5.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62,554.6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2 元,较期初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充分发挥公司"设计-采

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承揽的项

报告期外公司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达到30%以上,主要系公司所承揽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执行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 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

24.70.29 77元, into-alc 21.37 / 3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87.50 万元, 同比增长 34.31%; 基本每股收益 0.41 元, 同比增长 32.26%。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目执行及结算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实现业绩稳步增长。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与结算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显著增加所致。

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0.0132

证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公司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均符合《公司注》及《公司音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室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b 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2,454,67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t 东类型

2.0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05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2,454,670 2.06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12,454,670 2.07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8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2,454,670 99.9868 2.10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2,454,670 2.11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2,454,670 2.12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13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b 东类型 2.14 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投东类型 2.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2,454,670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212,454,670

2.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8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1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代码:175192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投东类型 2.20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2.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ST 世茂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

月后起至 36 个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

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世茂股份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为推进整改,公 司拟继续执行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整改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除此之外 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8,64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成交的最高价为 1.25 元/般,最低价为 1.08 元/般,已回购的总金额为 33,383,917.46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之回购期与上述回购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0,395,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1%,成交的最高价为 1.77 元/股,最低价为 1.08 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83,415,150.4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 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2024年2月2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金属宁波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 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宁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1 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国际")本 同属本公司控制的金属香港提供不配过2亿美元的最高额担保(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 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4.17亿元)。截至2023年12月 金属国际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亿美元(按照2023年12月29日的中国人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827计算,折合人民币约8.0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 清明を大全种准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世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免股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终审计参定 100%。本次担保对象金属香港的资产负债率为 84.18%。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金额占上市 是否关 是否有反公司最近一期净 幹扣保 扣保 本次担保金額

注: 本代公司分並與丁波提與自採为证則公司分並與丁波任建设報行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权信 民樂朝,截至本次担保前,前次最高額担保贝丁的担保采额为 6.41 亿元;本次金属国际分金属高 方分金属国际分金属高港在信银国际省港分行不超过 2 亿美元提信的担保续期,截至本次担保前, 投高额担保贝丁的担保余额为 1.14 亿美元(按照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 - 率中间价: 17.0827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8.07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二、

好但保入一。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发达时间:2009 年 8 月 31 日 呈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731-7 室 呈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按单、3000 为几个天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1393439J 注定代表人、吳獻文 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钢铁、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矿产品、金属制品、冶金化工产品、机械设 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3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电力销售。 被担保人工: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成公司司: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漆美道 1号中信大厦 2301-04室 注册资本:30,000.00 万港币 商业登记证代码:53434054-000-12-23-5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申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六、署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董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情况有两类: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为 103 亿元人民币及 8.44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39.27 亿元(其中美元担保均按照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汇率销算为人民币合并计算。2.对公司联营企业中国能业投资经股有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保证担保和股权损押,约多基股末被特股比例同时提供、其中:(1)保证担保总额为 3.42 亿美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 1.83 亿美元。(2)股权赋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前述两个项目收收做债押为前述两个项目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债务条额为 4.86 亿美元。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建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0-046)。
3.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于 2021 年回顺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顺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分,但购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类发生变化、仍为 9.76 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可关于可将现公司面对特权的体制能的公告从公告编号:2021-1004)。 5.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19 2021 年7月13 日起、转股价格变为 9.70 元服;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1-0387。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

2021-08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般,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般,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支施 2021年股份金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份,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价转收价格公当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少,回购注销资成后,转股价格次度公告,以公告编号;2022-041)。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2023年7月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1.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计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照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年07)。

1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0 元/股,详见《中

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储转职价格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1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整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9.20 元般,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
14.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缺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单会审议,决定不向下 14.2023年10月1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 2023年10月19日至 2024年1月18日如再次触发问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截止目前"核建转情"等股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股。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除正程序具体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查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会审以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和收益的计算。 上述方案项绘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较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 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5、风应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 注律注规要求,于触发"核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古人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 其他说明

五、共吧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核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上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案件所外的诉讼(仲裁)阶段:待开庭审理

涉案的金额:借款利息 670397.86 元,保全费 4430 元、律师费 4000 元、担保保险费 650 元、律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 目目制润的影响,加速除判院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委担合驱动老额公表任、公司终认必新作器文化告 ● 上台宏对上口公司规则:

上以四级型:

北京市场中的影响。如法院判定公司就本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公司将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款项中扣除。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场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近日收到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 (以下简称"屯溪法院")送达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4 kg 1002 民初 700 号),潘建德因与公司合 保证纠纷一案、将公司诉全屯溪法院、请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支付延期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潘建德 被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由实上理由

被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 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员工潘建德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9 万元,期限 6 3, 月利率 28、积息按月安化,本次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清风原生"2020年9月8日向天目动业 各子公司黄山天目出具说明,要求黄山天目代为偿还该笔借款。根据要求,黄山天目于 2020年9月 現於股股东清风原生归还 2018年8月17日向潘建德明作 [169 万元信款本金,未支付利息。 2018年11月23日、潘建德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坡海"》第27(借款合同》,长 轮现向潘建德借款 [2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共计 2 个月,借款利息为月息 2 分。由公司为上述借款 块选带保证再任。长城影视分别于 2019年9月、2019年10月、2020年4月偿还潘建德借款本金 万元,未支付利息。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违规担保。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清偿原告借款利息 670397.86 元;保全费 4430 元、律师费 4000 元、担

株 受 50 元。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6500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负担。

2.列令被占购信限占为实现债权文出的拜即代建筑 16500 元。
3.本案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简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弊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城与永新华瑞签订(债权专证)处于、将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走规担保涉及的已确定转让的债权 5,000 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 4,000 万元,转上处高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根据(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根据(债权转让野次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选择(公司是)。16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因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2.2023 年 4 月 19 日,永新华瑞针对潘建德给清风原生借款人民币 160 万元、长坡影视信款人民币 120 万元产生的利息 111 87 万元,为解决公司进规担任问题,永新华瑞特出如下东话。"1,员司对福建德的民事诉讼追偿服序、如法院最终作出的判决结果收诉、贵司无权向潘建德生张该笔勒项,则我司将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违规担保产生的金部利息支付于贵司: 2、如法院最终作出的判决结果收诉、费司有权向潘建德生张该笔勒项,则我司将于判决书生次费司有权向潘建德主张该笔数项,则我司将专业共产生,费司有权向潘建德主张该笔数项,则我司将与其共任,费司有权向潘建德主张该笔数项,且最终潘建德于以偿还,我可以未可以非常从于是现代,

息。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永新华瑞出县的《永新华瑞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和息清偿之承活愈)(以下简称"承诺商")、永新华瑞承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前将上述违规担保形成的利息 111.87 万元打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故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前是联及合》(公告编号。2023-063 号)。 4.2023 年 8 月 21 日 执密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号)。 同日 根据总京市华文德和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抗州天日山西处股份有限公司对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向潘建德等人借款的违规担保责于抗州天日山西处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向潘建德等人借款的违规担保责任是否解除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始论:天日药业对潘建德借款的违规担保属于无效担保、天日药业对法修禁、无需求担担保新工、清建建储偿款(169 万、120 万所产生的利息合计 111.87 万元、为解决天日药业专业规程保同题、永新华瑞也已打入天日药业账户。 放天目药业对浙江清风向潘建德等人借款的违规担保责任已解除。

分责任,公司将从永新华瑞对潘建德等人违规担保利息清偿款项中扣除。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超过总股本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1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域持计划胺露日(2024年1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阳仁的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从"商梯"公司"武"丽人丽妆")无限情流通股 24,349,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丽仁的一致行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51,154 股,公司总股本的 1.29%。丽仁、朋秀合计持存公司股份 29,500,693 股,占公司总股市 7.3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丽仁通过集中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丽仁未通过大完交易方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本次减持计划的战势就是已过半,本个成绩持计划的未实施完毕。
●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自前的水绩取较益变动之日(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1月3日,丽仁其一致行政人服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01%变动减少至6.91%,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1.10%。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1611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9,539	6.08%	IPO 前取得:24,349,539 股
丽秀		5%以下股东	5,151,154	1.29%	IPO 前取得:5,151,154 股
上述》	或持主体存在-	致行动人: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仁		24,349,539	6.0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秀		5,151,154	1.29%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计		29,500,693	7.37%	_
	成持计划的实施 大股东因以下!	i进展 原因披露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成 持 价 格 区 间 (元/ 减持总金额(元 前持股数量当前持即 0.51% 2024/1/31 2024/2/1 2,050,000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一、市人场会选出, 「一)本次藏持计划系丽仁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本次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藏持 期间,那仁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藏持计 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料时间。或持数量、减持粉量、减能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本次权益变对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丽仁、丽秀的通知,上次权益变动期间至本次权益变动期,丽仁累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

过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2,500,539 股,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151,1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7,651,693 股,持股比例由 8.01%下降至 6.91%,持股比例变动为 1.10%,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自披露义务人基本

每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0431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益变动明细 2022年11月19 自息披露义务人基本 益变动明细 2022年11月19日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及其一数行动人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00,093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 8.01%,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整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权益变动期间,居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仁诚存及心可发生限制性股票回版注射。导致权益变动此例合计超过 1.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

等让出的同心。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证话。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程差为四含五人所致。 (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寺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5.151.154 5.151.154 唐计 32,200,093 8.01 27,651,693 6.9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届时总股在(401,885,000 股)进行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均以公司目前总股 (400,488,500 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